

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业主债权审查表

2019年10月27日

序号	债权人	所购房产编号	已付房款（元）	审查结果
1	威海三洋国际经济 合作有限公司	财富大厦1单元1101室至1109 室、1201室至1209室、1301 室至1309室	19500000.00	继续履行
2	山东弘文工程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财富大厦1单元1001室至1009 室	4650000.00	继续履行
3	宋协忠	财富大厦1单元501室、502室 、503室、508室、509室、 2501室至2507室、2601室至 2612室	8000000.00	继续履行

1、以上审查结果系管理人根据生效的（2019）鲁10民终1652号判决书所确定的标准所进行调整后的审查结果，其余不符合该判决所确定的标准的房产暂未调整

说明 2、若债权人对管理人上述审查结果有异议，应于15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逾期无异议，管理人将依法申请法院确认无异议债权

3、本表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债权人并在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